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作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经投”或“发行人”)的2019年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9 瓯海经投债”,债券代码 1980067. IB; 上交所债券简称:“19 瓯经投”,债券代码 152121. SH) 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文件《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叶衍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瓯政干(2023)5号),区人民政府决定,叶衍晓同志任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李仁爱同志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叶衍晓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此次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民生银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年6月15日

